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 (1)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股份發行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股份發行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股份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3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即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3.65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9.8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第三方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79%（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須待(a)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b)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達成；(c)第三方認購事項完成；及(d)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並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股份發行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三方認購人訂立第三方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三方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相同認購價每股股份3.65港元認購第三方認購股份。

第三方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71%；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第三方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54%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

第三方認購事項須待(a)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完成第三方認購事項除外)均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三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三方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並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人由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8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清洗豁免

由於認購事項將使認購人於本公司的總權益由約46.80%增加逾2%至50.76%,故認購事項將導致認購人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所有證券(並非由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該責任申請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認購事項、第三方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在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後（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並無其他變動（第三方認購事項除外）），認購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超過50%，且認購人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而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下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及第三方認購事項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本公告刊發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通函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倘認購事項及第三方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於2018年4月16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第三方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需額外時間準備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及／或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認購事項及第三方認購事項各自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及第三方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以及如對其情況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3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3.65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此外，於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三方認購人訂立第三方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三方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相同認購價每股股份3.65港元認購第三方認購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2018年3月2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胡葆森先生獨資實益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包括240,0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24,000,000港元，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9.80%；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第三方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79%（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第三方認購股份及於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43%（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達成；
- (c) 第三方認購事項根據第三方認購協議完成；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或認購人均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達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認購協議將自動失效。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假設第三方認購事項尚未完成，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不足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為確保本公司將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預期認購事項將與第三方認購事項同步完成。另外，誠如「進行認購事項及第三方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所載，胡先生（即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增加於本公司的持股將表明彼看好本公司的潛力，並增添市場對本公司前景的信心。倘認購事項無法完成，第三方認購事項可能無法繼續進行，而本公司可能無法滿足其籌資需要以及通過交易實現預期利益。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第三方認購事項

第三方認購協議

日期： 2018年3月26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第三方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第三方認購人數目不少於六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各名第三方認購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目前並無於完成日期前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預期概無第三方認購人於緊隨認購事項及第三方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三方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第三方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三方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第三方認購股份（包括42,0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4,200,000港元，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71%；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第三方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54%（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第三方認購股份及於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

第三方認購事項的條件

第三方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完成第三方認購事項除外）均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三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各第三方認購人根據第三方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仍維持真實及準確。

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認購人均不可豁免上述條件(a)及(b)，惟本公司可豁免上述條件(c)。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第三方認購協議將自動失效。

第三方認購事項完成

根據第三方認購協議，第三方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即認購事項完成的同日）完成。

發行第三方認購股份的授權

第三方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根據股東於2017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88,454,152股股份，相當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由於第三方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第三方認購股份的發行無需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認購價及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及第三方認購事項各自的認購價為每股股份3.65港元，較：

- (i) 股份於2018年3月26日（即認購協議及第三方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41港元溢價約7.0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372港元溢價約8.2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399港元溢價約7.38%；及
- (iv)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7港元（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最新刊發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7,694,673,000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2,449,262,5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3.18%。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及第三方認購人分別參考本公司的最新財務狀況及股份近期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協定。

認購股份及第三方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認購股份及第三方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認購股份及第三方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第三方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禁售

認購人已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承諾，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六個月期間內，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各第三方認購人已根據第三方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承諾，於第三方認購事項完成後六個月期間內，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第三方認購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合共6,991,800股股份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權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向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發行任何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將不會出現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及第三方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及第三方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將不會出現任何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及 第三方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 第三方認購事項完成及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認購人集團						
認購人 (附註1)	1,146,315,639	46.80	1,386,315,639	50.76	1,386,315,639	48.69
胡葆森先生	-	-	-	-	2,050,400	0.07
李樺女士 (附註2)	-	-	-	-	8,500,000	0.30
劉衛星先生 (附註3)	1,000,000	0.04	-	-	-	-
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u>1,147,315,639</u>	<u>46.84</u>	<u>1,386,315,639</u>	<u>50.76</u>	<u>1,396,866,039</u>	<u>49.06</u>
其他董事 (附註3)						
劉衛星先生	-	-	1,000,000	0.04	21,000,000	0.74
閻穎春女士	-	-	-	-	10,500,000	0.37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附註4)						
袁旭俊先生	-	-	-	-	20,000,000	0.70
陳建業先生	-	-	-	-	10,000,000	0.35
其他主要股東						
CapitalLand (附註5)	658,116,228	26.87	658,116,228	24.10	658,116,228	23.11
公眾股東						
第三方認購人	-	-	42,000,000	1.54	42,000,000	1.47
其他公眾股東	643,830,693	26.29	643,830,693	23.57	689,006,213	24.20
公眾股東小計	<u>643,830,693</u>	<u>26.29</u>	<u>685,830,693</u>	<u>25.11</u>	<u>731,006,213</u>	<u>25.67</u>
總計	<u>2,449,262,560</u>	<u>100</u>	<u>2,731,262,560</u>	<u>100</u>	<u>2,847,488,480</u>	<u>1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胡葆森先生獨資及最終實益擁有。
2. 李樺女士為認購人的董事及胡葆森先生的女兒，故根據收購守則第(2)類別及第(8)類別所指的「一致行動」被推定為認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8,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由李樺女士的配偶實益擁有，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樺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收購守則第(6)類別所指的「一致行動」，各董事被推定為認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彼等的持股量將不會計入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的持股量。
4.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116,225,92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董事袁旭俊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陳建業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5. 認購人及CapitaLand各自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20%權益，根據收購守則按「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類別假定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緊隨認購事項及第三方認購事項完成後維持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有關認購協議及第三方認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於中國河南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由胡葆森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獨資實益擁有。

進行認購事項及第三方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的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的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分別約為8.760億港元及8.641億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價格淨額約3.60港元。

發行第三方認購股份的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第三方認購事項的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分別約為1.533億港元及1.512億港元，相當於每股第三方認購股份價格淨額3.60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及第三方認購事項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包括任何潛在土地收購）、約40%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包括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及約20%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第三方認購事項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原因是其將使本公司有能力籌集額外資金，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藉此本集團將以更佳的境況及時應對中國房地產行業不斷變化的競爭格局以及把握更多商業及投資機遇。營運規模在中國房地產行業中發揮著日益重要的作用，而作為河南省首屈一指的物業開發商，本公司決心透過擴大其業務規模維持其地位及比較優勢，此舉將在機遇出現時促進土地收購，提高其品牌認知度及市場曝光率，以及降低未來的融資成本。此外，胡先生（即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增加於本公司的持股及引進獨立投資者亦表明彼等看好本公司的潛力，並彰顯彼等支持本公司的意願。這將增添市場對本公司前景的信心。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載列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通函）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第三方認購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認購人於認購事項中的權益，胡葆森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認購人的唯一股東）及李樺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認購人的董事及胡葆森先生的女兒）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被計入法定人數）。除胡葆森先生及李樺女士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此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批准第三方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此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人由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8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清洗豁免

由於認購事項將使認購人於本公司的總權益由約46.80%增加逾2%至50.76%（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第三方認購股份而擴大且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故認購事項將導致認購人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所有證券（並非由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申請豁免。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倘已授出惟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及第三方認購事項（待認購事項後方可作實）將不會進行。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在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後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第三方認購事項除外），認購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超過50%，且認購人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而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下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及第三方認購事項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本公告刊發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通函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倘認購事項及第三方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於上文股權表所載認購人持有的1,146,315,639股股份及一名董事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以及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持有的41,050,400股購股權外，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並不持有、擁有、控制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投票權、股份權利、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於本公司持有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除認購協議及第三方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發行外，概無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直至本公告日期惟於與本公司董事就認購協議或第三方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之後，已收購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或就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iii) 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iv) 概無有關本公司股份或認購人且可能對認購事項、第三方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屬重大的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安排（無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除認購協議及第三方認購協議外，概無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為訂約方且與其未必會援引或尋求認購事項、第三方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vi) 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認購協議及第三方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發行之外，概無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股份以獲取價值。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9及14A.41條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李樺女士為認購人的董事及胡葆森先生的女兒。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為CapitaLand提名的董事。因此，各非執行董事因彼等各自參與認購事項、第三方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視情況而定）而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於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於2018年4月16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第三方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需額外時間準備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及／或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認購事項、第三方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人、劉衛星先生及CapitaLand外，概無其他股東曾參與認購事項、第三方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認購事項及第三方認購事項各自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及第三方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以及如對其情況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CapitaLand」	指	CapitaLand LF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87%
「本公司」	指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2）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及第三方認購事項完成之日，將不遲於認購協議及第三方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及第三方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認購人及胡葆森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由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488,454,152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認購事項或第三方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包括CapitaLand）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非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18年3月26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8年5月31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由持有人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合共116,225,920股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08年5月14日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Joy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恩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認購協議提名的認購人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	指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3.6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合共24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方認購人」	指	第三方認購協議項下第三方認購股份的認購人，概無認購人為現有股東
「第三方認購事項」	指	第三方認購人根據第三方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第三方認購股份

「第三方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第三方認購人於2018年3月26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第三方認購股份」	指	第三方認購人根據第三方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認購的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合共42,000,000股新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將授出的豁免，以豁免認購人因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須就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元兌1.2009港元換算。此匯率乃為方便參考而提供，概無發表任何聲明，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閻穎春

香港，2018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劉衛星先生及閔穎春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臻毓先生、潘子翔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胡葆森先生、李樺女士及認購人的所有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與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